

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一、本原則適用對象：

- (一)受僱於合法立案托嬰中心，且實際照顧未滿2歲幼兒者(以下稱托育人員)。
- (二)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二、托育人員照顧人力配置及資格條件：

- (一)照顧人力配置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辦理。
- (二)資格條件如下：

1. 積極資格：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健康檢查證明合格。

2. 消極資格：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2)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5)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 托育人員需提供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地方政府查核，地方政府得視需要，進一步逕向其他機關調閱相關資料。

4. 山地、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招募托育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准予放寬人員資格。

三、托育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接受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單位之訪視督導：

1. 接受訪視輔導員進行環境設施及照護行為輔導等事項。

2. 至少2年1次定期身體健康檢查。

3. 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

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二)應提供受託幼兒之照顧內容：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遊戲學習活動。
4.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5.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6. 其他有利於未滿 2 歲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三)遵守下列托育人員收托守則：

1. 對幼兒具有耐心、愛心及同理心且具照顧服務之熱忱。
2.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
3. 不得有虐待、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四、托嬰中心：

(一)設置方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服務內容：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辦理托育人員之意外責任險、定期健康檢查及安排研習訓練。
3. 配合辦理「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協助家長申請托育費用補助及定期報表彙報等相關事宜。
4. 托嬰中心應與申請托育費用補助之家長說明將有訪視輔導單位電話抽訪，並協助發放及回收家長同意書。
5. 托嬰中心應依照最近一次報送地方政府之收退費基準辦理收退費，並詳實登載於托嬰中心管理子系統。

(三)督導管理原則：

1. 實施內容：

- (1)各地方政府應對轄內托嬰中心辦理聯合稽查、訪視輔導、專業人員職前及在職研習訓練、年度評鑑、獎勵表揚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2)各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告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聯合稽查及評鑑結果，查

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者，應依同法第 107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處理。

- (3)托嬰中心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督導管理，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托嬰中心經訪視輔導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即更換，並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
- (5)托嬰中心未經地方政府許可，不得擅自調高收費總額、改變原收托條件或另立名目向家長收取非必要費用。各地方政府倘發現有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法令規定處理外，應要求其調回原定收費項目及額度，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檢附家長領據等佐證資料)，且將該名單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公告周知於「全國托育人員登記及管理資訊系統」。

2. 訪視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績優之法人團體、法人機構、設有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辦理下列項目：

- (1)依規定執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訪談家長等工作，相關書表紀錄應報送各地方政府核備，並予建檔。
- (2)建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及幼兒家長聯絡清冊。
- (3)輔導托嬰中心建立家長意見回饋機制及申訴管道。
- (4)參加地方政府所舉辦之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
- (3)彙報相關定期報表。
- (4)訪視輔導頻率規定如下：
 - A. 轄內托嬰中心應每年按季進行訪視輔導（得視實際情況增加之），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至少 1/4。倘經各地方政府評估托育情況持續良好穩定或經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以上者，得以每半年訪視 1 次。
 - B. 新立案托嬰中心：應於設立許可後 1 個月內完成第 1 次訪視，並輔以電話抽樣訪談家長達 1/4 以上。
- (5)訪視輔導應行注意事項：
 - A. 每次訪視應詳實記錄幼兒托育現況、托育難題、可改善項目、問題解決及資源運用等，並持續追蹤前次訪視所發現之問題是否改善。
 - B.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對幼兒有虐待或疏忽情事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或 113 婦幼保護專線，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配合辦理後續調查及處遇等相關事宜。

- C. 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者，應即通知地方政府查處。
- D. 訪視輔導結果欠佳之托嬰中心，應配合外聘督導進行密集性訪視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協助其依限改善。
- E. 知悉或接獲他人通報托嬰中心有幼兒照顧不周或不利情境，應於評估後視情況作密集性訪視，並對該托嬰中心所有家長進行全面性電話訪談，按其需求連結社福單位資源。
- F. 經訪視發現幼兒之主要照顧者及協助照顧者有資格不符或不適任之情事，應輔導該中心立即更換及修正托育契約相關約定內容，並副知地方政府。

(6)相關書表紀錄應載事項：收托動態、訪視輔導項目及訪視結果紀錄、建議事項列管及複審意見、其他等。

3. 評鑑作業事項：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托嬰中心評鑑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辦理。

五、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保險費：已收托幼兒之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但105年起不再補助。
- (二)體檢費：托育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每2年補助1次。辦理項目應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抗體(含 IgM Anti-HAV 及 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但105年起不再補助。
- (三)申請及核銷程序：由托嬰中心檢具申請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各地方政府審核無誤並彙整轄內所有申請案後層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撥，並依該署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報結。